

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本院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為確保轄下各系學生實習成效，應成立「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，本院轄下各系應依據本要點自訂實習相關辦法並成立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各系主管兼任之，並設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相關教師與校外代表擔任。委員會依實際需求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、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、實習機構評估表（視需要另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外語能力及專業能力評估表）等相關表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 - （二）討論及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。
 - （三）處理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議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。
- 四、本院轄下各系學生應自行選擇，符合該系專業相關性質或系審議通過公告之實習機構（包含政府機關、法人及公民營等營運中之事業機構），檢附相關營業項目之證明向該系提出實習申請。
- 五、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審核通過之廠商名單，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，**並經由學校與廠商等雙方用印後**，各執乙份為憑；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，如未簽約，實習無效。
- 六、本院轄下各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由本院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督導，由各系承辦人與輔導教師負責推動，實習業務承辦人及實習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指定該系一人擔任之，相關任務請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六條及各系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七、實習課程之開設原則：
 - （一）各系訂定之每學分實習時數，1學分80小時，實習學分數由各系依其專業屬性自訂。
 - （二）日四技各系於畢業前累計實習時數達160小時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取得專業實習課程2學分。
 - （三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應配合實習機構

運作時間進行實習。

八、實習機構應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團體保險，如若在工作津貼須投保勞工相關保險。

九、實習學分認列之原則：

(一)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為選修學分，實習成績由廠商與各系老師共同評定。

(二)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成績評量標準及評定方式，由各系訂定。

(三) 完成實習後務必在規定期限內，齊備實習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予指導老師評閱。

十、各系須要求學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範並注意工作安全。督促學生保持聯繫溝通，協助學生解決在工作及生活上的相關問題。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單位及系輔導老師敘明事實，得報請學校酌予獎勵。

十一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自行更換實習單位，但因個人因素或實習單位不適應等任何造成中止實習的問題，實習學生須即通報該系輔導老師，依循管道尋求該系協助解決辦法。

十二、為避免實習期間遭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或疫情等)，導致無法完成實習，或經各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因故執行困難者，各系應於實習前制訂相關配套方案(含替代選修課程)，作為認列學分之彈性因應措施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